股票代码: 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: 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: 2021-054

债券代码: 127018 债券简称: 本钢转债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董事会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.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
- 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,公司财务负责人丛雅娟女士,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,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,该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林东先生提名,董事会聘任李晓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(简历附后)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8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:

李晓炜 男,46岁,大学学历,经济师。历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科员、经营审计处处长、审计部副部长;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、监事。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以上拟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;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,与公司、 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,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期限尚未届满;最近三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,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;没有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 求的任职资格。